**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稽查局**

**2021年税务稽查随机抽查计划**

根据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的要求，为深入推进2021年度全盟税务稽查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随机抽查的范围及来源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统称为税务稽查对象）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所有待查对象，除线索明显涉嫌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直接立案查处的外，均须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本次根据稽查工作及检查人员情况综合考虑抽取2户。

二、随机抽查的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稽查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辖区内的税源分布及征管状况确定随机抽查对象。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稽查局，负责本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随机抽查的方式

采取定向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抽取随机抽查对象。

四、执法人员选派

根据稽查执法人员现状、稽查业务水平，合理进行检查人员分组，采取定向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根据调查发现涉嫌税收违法问题的属于稽查职责范围的在“税务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处理，其他属于征管范围事项的推送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五、检查形式

结合工作要求和稽查重点，对随机抽取的稽查对象采取直接立案检查或先自查再实施检查相结合的方式。